##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)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(国资发分配〔2006〕175 号)(以下简称"《试行办法》")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71 号)(以下简称"《171 号文》")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(国资考分〔2020〕178 号)(以下简称"工作指引"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.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,根据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关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的规定,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,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及《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,调整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- 2.同意公司根据《激励计划》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2,512 股。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为激励对象辞职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。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实施,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- 3. 同意公司对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激励计划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且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  - 4. 同意公司对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进

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(二次修订稿)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且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

本页无正文,	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么	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	2022	年限
制性股票激励计划	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			

监事签名:			
 宁 静	 方克增	 余京梅	钱小华
 周立峰			

2023年8月28日